**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九批2021年9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X2GD202109040108 | 中山市古镇海州北海工业区东岸北路（海州国际物流园往均安方向斜对马路200米）佑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场地污水横流，破碎机噪音刺耳，搅拌机灰尘满天飞，违法车辆特多，将路面压坏。 | 中山市古镇镇 | 水，  噪音，大气 | 经核查，中山市佑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废水、清洗车辆及道路废水，没有工艺废水产生。场地内清洗水通过自建水塘净化，出场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过滤池净化后进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厕所）通过三级化粪后排市政污水管网，没有废水排入该公司北面交界小河。生产过程中破碎机、运输车辆是主要噪声源设备，根据9月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边界噪声均达标。场地内破碎生产线配套粉尘治理设施、搅拌机安装了布袋覆盖粉尘设施，各输送带、四周围墙均安装水喷淋设施，现场车辆经过和投料过程有扬尘。该公司有车辆11台，钩机2台、铲车1台、货车3台、重型货车4台、1台洒水车（未上号牌）。其中4台重型货车未办理列管车通行证，有2台重型货车，在古镇镇道路通行存在未按规定申领列管车通行证、违反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该公司日常运作存在外部车辆自行运输贩卖建筑废料、外运碎石和水泥搅拌车运送商品混凝土的情况。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门口水泥板有被压坏的情况，周边道路未见有被车压坏的地方。 | 部分属实 | 1、责令整改：要求补充完善投料粉尘防控设施，经布袋除尘后有组织排放；场内输送带两头增加覆盖措施；增加卸料区后背防尘挡墙；各输送带工作期间水喷淋加强，长期保证湿润；生产场地车辆经过主要道路硬底化；增加车辆出入口清洗设备，确保外出车辆干净整洁；及时对场内分拣后垃圾无害化处理，交有资质公司接受，并签订合同；建立台账落实车辆防尘及出入登记制度。镇交警大队已对未办列管证并违反标志禁令通行的2台重型货车进行处罚。  2、整改情况：9月5日，该公司收到古镇镇人民政府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按要求有计划迅速落实相关粉尘防控措施：9月6日，率先修补门口被压坏水泥板；场内喷淋雾化设施维修，保证正常使用；重型车辆申请补办列管车通行证；针对输送带扬尘增加覆盖措施，9月7日已完成其中一条；针对地面扬尘和雨水、场内清洗废水，拟增加设计场地清洗污水三级过滤池和主要道路硬底工程；9月1日订购位于出口处大型洗车设备已于9月7日到货，并调试安装。9月8日，与中山市中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业垃圾外运协议，输送带增加覆盖措施已完成，卸料区增加挡板、投料口三面围蔽正在施工。针对全镇大气污染防治策略，镇城住农局继续加强对该公司扬尘管理措施落实。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D2GD202109040022 | 反映同胜大街20号周边的工厂对珠海市云峰路188号万科城小区造成污染影响。其中：1、棉絮会飞到小区居民家里；2、每天不定时闻到烧塑料的味道。旁边有幼儿园和小学，已经断断续续投诉了3年，希望能够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 中山市坦洲镇 | 大气，其他污染 | 2021年9月5日，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前往同胜大街20号周边工厂与万科城小区交界处，未发现棉絮向外飞扬及烧塑料味道的情况。同时，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电话回访了该小区历年投诉的业主，并于2021年9月7日晚到该业主家中了解棉絮及气味扰民问题。经核查，执法人员发现该业主家中纱窗、吸尘器中有少量白色棉絮，但未闻到烧塑料的味道。为进一步核实同胜大街20号周边工厂对环境的影响，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共排查制衣企业17家，发现企业生产时，剪裁工序有少量纺织布屑（棉絮）产生，但未发现棉絮向外飞扬的情况。同时，排查涉气企业5家，进行废气监测2家，其中发现涉嫌环境违法行为3家，目前均已立案调查，并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 | 部分属实 | 1、查办情况。为进一步确认中山市坦洲镇同胜大街20号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噪声是否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2021 年 9 月5日下午17时，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同胜大街20号附近进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噪声监测；同时对中山市信立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废气监测，由于该司当天未生产，无法采样监测。9月6日上午，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天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中山市信立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进行废气采样监测，目前监测结果尚未出来。  2、立行立改。一是针对棉絮扰民问题，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已要求同胜大街20号周边17家制衣企业对车间窗户及排气扇加装纱窗，防止棉絮向外飞扬。二是对同胜大街20号周边涉气的5家企业进行检查，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及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中山市隆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市源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及融盛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涉嫌“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进行立案调查，并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  3、群众诉求处理情况。为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邀请了技术专家对同胜大街20号周边的制衣厂进行现场查勘，针对棉絮问题提出了专业工作建议。同时，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积极对接信访群众，建立沟通平台（成立万科小区业主代表与坦洲镇职能部门联络微信群），及时了解群众信访诉求，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  4、建立长效机制。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做好香山新城规划建设，确保坦洲产业发展和规划布局与珠海有机衔接，坦洲镇正推进《中山市坦洲镇同胜工业区更新单元策划项目》实施，通过对同胜工业区、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达到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目标。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 | X2GD202109040050 | 反映在中南村卫国小学旧址建设的加合包装材料厂，刺鼻气味扰民，偷排有毒废液，2016年向中央督察组反映后，该企业关停1个月后继续生产，2018年向督察组反映后，据报道在该厂租赁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租，到期时间为2020年12月底，但目前该厂依旧夜间异味扰民。 | 中山市港口镇 | 大气 | 1、加合包装材料厂基本情况。主要从事化学品（聚氨酯胶粘剂）制造，其生产设备包括不锈钢反应釜5台、旋转式真空泵1台、不锈钢包装储槽2台，配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和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已取得环评批复、已通过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设备与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与验收材料基本一致。  2、现场检查情况。2021年9月5日中午12点，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组织现场检查组前往加合包装进行核查。公司没有进行生产，生产车间反应釜为常温、常压状态，治理设施没有使用，排查未发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该公司内及其周边未发现明显刺激性气味。2021年9月6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加合包装现场进行检查。经清点，该公司厂房内共堆放有1643个桶（包括成品桶和废桶）。其中，规格为200kg的成品聚氨酯471桶、规格为20kg的聚酯多元醇91桶、规格为200kg的空桶577个、规格为20kg的空桶108个、规格为200kg的废品桶191个、规格为20kg的废品桶173个、危险废物储存仓废桶32个。现场检查过程中，该公司出示了其与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存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8日）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2份（转移时间均为2021年8月31日）。该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向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存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废抹布0.004吨及废包装桶0.139吨。检查现场该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仓内堆放有32个废桶，包括规格为1吨的废溶剂塑料桶4个、规格为200kg的废溶剂桶4个、规格为20kg的废桶24个。该公司内及其周边未发现明显刺激性气味。此外，该公司厂房仅用作分装产品及仓储之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曾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10日、2021年6月3日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历次检查过程中，公司生产车间均处于停产状态，仅有少量员工从事分装及仓储工作。  3、公司生产经营租赁土地情况。经调查，该公司与中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土地租赁合同补充条款》的租赁期限是至2020年12月30日止，该公司还未搬迁。  4、公司三年来投诉情况。2018年央督“回头看”之后，港口镇共接到关于该公司“排放刺鼻异味”的生态环境投诉20宗。其中，2019年共接到投诉10宗，2020年共接到投诉10宗，2021年至今未接到投诉。历次信访投诉人均为同一人。历次投诉后，执法人员均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检查，均未发现明显刺激性气味或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港口镇于2020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的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相关指标未超标。历次检查后，执法人员均已妥善按照信访投诉案件处理流程，当场电话回复信访人，向其反馈检查情况；对于需要检测的情况，执法人员亦已于检测结果出具后，及时电话回复信访人。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港口镇已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已安排第三方检测机构于9月5日晚5点对该公司周边空气环境及周边水体进行采样检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广东港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GY-M20210908），该公司周边空气环境及水体特征污染物指标均未超标，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二是该公司在厂房土地租赁方面存在与中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的租赁合同到期，仍屡次拒绝搬迁，中南村正在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 已办结 | 无 |
| 4 | X2GD202109040029 | 反映在白沙湾村东兴路的凯耀玻璃有限公司、万科电子有限公司等附近很多企业发出刺鼻气味，泥头车导致尘土飞扬；反映东区白沙湾村起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口河流恶臭。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水，  大气 | 1、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分别于9月5日下午和9月6日上午赴现场检查万科电子工业园情况，环评和验收手续齐全，现场未发现刺鼻气味，未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已于9月7日上午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对万科电子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进行有组织排放监测，其后将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查处工作。经对凯耀玻璃有限公司检查，环评和验收手续齐全，现场未发现刺鼻气味，未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2、9月5日下午，街道城建农局深入阿丁莱国际学校、保利地产等周边在建工地检查，重点对工地扬尘、工程车管理等进行督查，现场发现工地都有开启喷淋系统，裸露地块均有落实绿网覆盖，外出工程车均有落实冲洗等。检查人员已要求相关工地要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工地六个100%管理要求。3、街道城建农局执法人员于9月5日、6日到反映河段进行核实排查。该处河涌为羊角涌，河段两岸排口无排污情况。羊角涌已于2020年6月完成黑臭水体整治工程，两岸排污口已完成截污，2021年7月25日市住建局加密监测显示，羊角涌不黑不臭。 | 不属实 | 一、立行立改：1、针对案件反映的关于“凯耀玻璃有限公司、万科电子有限公司等附近很多企业发出刺鼻气味”情况，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到案件现场对上述企业开展气味索源调查工作，根据调查结果委派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其进行监测，并开展查处工作。  2、针对案件反映的关于“泥头车导致尘土飞扬”情况，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到上述地点核实情况，针对泥头车扬尘问题开展专项行动，并追溯源头工地，要求落实车辆出场清洗工地，确保车辆出场不带泥，不扬洒，不超载。  3、针对案件反映的关于“东区白沙湾村起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口河流恶臭”情况，立即组织专班工作小组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排查。该处河涌为羊角涌，市住建局、东区街道办相对河涌进行全线、细致排查，检查沿河28个排口，未发现偷排或溢流现象。经现场排查未发现存在恶臭问题，河段两岸亦无排口存在排污情况。且该羊角涌已完成由市住建局负责实施的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对两岸排污口已完成截污。为提升羊角涌综合水质环境，东区街道将加强巡查，落实每日一巡，防止出现入河排口出现偷排漏排问题；加强河道两岸保洁及管理，避免岸上面源污染；同时配合市河道保洁单位加强河道保洁工作，通过加密巡查频次，及时发现河面漂浮垃圾，能应急清理的迅速协助清理，需河内作业的及时上报市属部门清理。  二、举一反三：一是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监管，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规范处置。二是组建专班专员进行全面排查，对辖区内建设工地进行地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工程运输车企资质及司机从业资格，车辆技术指标状况，在建工地清洗设备及人员配置情况，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三是为改善居民生活周边河涌环境，东区街道针对辖区所有河段开展排查，一旦发现水体异常问题，及时研判分析，分类施策，进一步加强河道管养。  三、长效机制：一是加强对凯耀玻璃有限公司、万科电子有限公司以及周边企业的巡查监管，建立巡查台账，倒逼排污单位自觉落实污染防治责任。二是常态化长期化推进日常管理，按照市工程车治理方案，对辖区内工地，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辖区内道路安全，环境清洁。三是进一步完善河长制工作机制，发挥河长巡河护河作用，常态化开展巡河，相关职能部门全力落实河道管护责任，以“河长制”促“河长治”。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X2GD202109040023 | 反映茅湾村沿湾街的企业收到附近小区业主恶意投诉，附近企业手续齐全，达标排放。提出如下诉求：1.反映三乡镇政府规划不合理，设置工业区附近地址为住宅，是否涉及个人利益？2.反映当地企业合法合规，当地政府为害怕惊动督察组就对企业进行叫停和处罚是否合法？3.小区建设在多年的工业区旁边，小区业主为利益恶意投诉赶走企业，是否是恶意投诉？4.投诉人反映附近企业是否是在为政府规划不合理而买单，从而被一刀切。 | 中山市三乡镇 | 其他污染 | 一是沿湾街企业共有46家，合法合规企业23家。二是三乡镇政府关于谷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合理，均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关审批程序办理。三是沿湾街合法合规企业23家均处于长期正常生产状态，部分存在环境问题但可立行立改的15家企业在完成整改后可迅速恢复生产，其余8家企业在落实整改并经复查后可恢复生产。四是因“楼企相邻”，存在企业排放废气扰民情况，但部分小区业主存在多次投诉情形，已对相关投诉者进行充分沟通。五是三乡镇政府没有对沿湾街企业采取一刀切措施，而是采取分类整治措施。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一是进一步查清海棠郡小区用地规划审批程序合法性和用地功能合理性。二是三乡镇有关单位已与海棠郡小区投诉业主取得联系，并已与该小区业主建立信访沟通微信群，充分与小区业主进行沟通，宣传引导小区业主在信访过程中，注意投诉内容的真实性。三是加强帮扶，做好技术指导。邀请环保专家对沿湾街厂企开展帮扶整治工作。目前共已帮扶沿湾街企业14家。 | 已办结 | 无 |